

輔仁大學 醫學院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年3月5日 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3年4月1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12月31日 114學年度第1次院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04月01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就業力，特依據「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醫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本辦法明訂之事項。
- 八、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副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校外產業界人士代表2人、學生代表1人（由醫代會會長擔任）共同組成。其中校外產業界人士由主任委員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本會主任委員由院長聘或兼之，另由院長指派一位執行幹事。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採多數決。本會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六條 本會審議(或依系產業實習委員會所報請審議之)產業實習課程、合約書等重要事項，通過後提送校級產業實習委員會審核。

第七條 本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以及學生校外實習爭議處理要點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